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以下情況均無償向(i)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並為僱員的一名股份獎勵承授人（即鄭德陽先生）；及(ii)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三十四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965,600股獎勵股份，已由信託人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及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鄭德陽先生外，其他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965,6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8%。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27港元，965,6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316萬港元。

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承授人	與本集團關係	獎勵股份數目
鄭德陽先生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26,000
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u>939,600</u>
總計		<u><u>965,600</u></u>

由於鄭德陽先生為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彼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0.1%，而向彼授出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向彼授出獎勵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965,600股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下文統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50%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50%

一旦歸屬，根據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信託人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信託人於代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交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僅由信託人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收購。因此，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稀釋影響。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965,6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予股份獎勵承授人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選定有權於該日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的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信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陸釗女士及甘偉民先生。